

学业预警

学期基本学业标准为每学期需取得规定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学分最低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寒假实践学分归在下一年春季学期学分中,夏季小学期、暑假实践课学分归在同年秋季学期学分中。学生一学期中取得学分未达到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学校给予一次“学业警示”。按规定,学生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的,应予退学处理。“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发,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在签发后三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具体流程如下:

- 学校根据学生所属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学生在各个学期的基本学业标准,并在学生所属年级的执行版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示。
- 每学期开学初,补考结束并且成绩全部出来以后,将开始做上一学期的学业警示工作。
- 学业警示的学生范围为我校普高本科学生、双培生,不包括留学生和来我校交流学生。
- 学业警示工作开展时,先由学院与学生核对学分,无误后经学院与教务处审核,对符合学业警示标准的学生给予学业警示,由学院负责给学生签发“学业警示通知书”并告知家长,学生和家長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時間范围内將“学业警示通知书”的存根联和回执联填写好并返回,学院收齐后报教务处备案。

编号：警 [] 号

学业警示告知书（家长）

_____（学号：_____）学生家长：

因_____学期取得_____学分，不足14学分，学生已被学业警示。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将被退学。

希望您及时和学生联系，督促其调整好心态，努力学习，如期完成学业。

在接到本通知后，请您在《学业警示告知书存根》上签字确认后及时返回学院（可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

_____学院负责人：_____（学院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编号：警 [] 号

学业警示告知书存根

学院：

本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学业警示告知书》，已被告知以下内容：

学生：_____（学号：_____）_____学期取得_____学分，不足14学分。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被学业警示。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将被退学。

本人承诺将积极与学生联系，督促其调整好心态，努力学习，如期完成学业。如果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而被退学，将配合学校按时办理退学手续。

家长或监护人：_____

与学生关系：_____

_____年 月 日